

洛宁县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洛宁县人民政府坚持以党的十九届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围绕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工作部署，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全面落实省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。现将我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报告如下：

(一)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一是夯实基层政务公开。2021年，我县以26个领域公开事项为引领，立足于群众需求，理清工作思路，进一步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平台，督促各部门按照标准目录的公开要求按时规范公开，积极推动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落地落实。二是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。9月份，对网站页面进行全面升级，优化移动端适配，建立完善依申请公开系统和网上咨询系统，实现无障碍浏览，完成IPv6升级改造，建立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。三是提升公开频率与质量。严格按照上级要求，围绕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全力做好十四五规划、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、财政信息、常态化疫情防控等信息公开。2021年，全县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微博、云上洛宁平台等发布各类公开信息13000余条。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APP发布各类公开信息2612条，其中政务类信息1332条，公示类信息164条，重点领域信息196条。四是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。围绕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，及时把配套的制度、政策、措施、实效和上级举措传播给社会，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成效。拓宽发布渠道，丰富内容形式，加强舆论引导，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，发布政策解读类信息40条，其中解读材料11条，解读产品7条，媒体评论文章10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及时调整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工作。全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、已办结3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全面完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规范设置及“政策”栏目调整，新开设专栏专题3个，补充完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，进一步优化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功能，提高栏目设置的准确性和群众查询的便捷性。加强政务新媒体监督管理，清理关停政务新媒体10个，保留8个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，制定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对政府网站进行了升级改版，对网站页面和APP客户端进行重新设计，优化栏目设置，开设信息公开专栏开发适配手机WAP站，新建依申请公开系统和网上咨询系统，新开设优化营商环境、疫情防控、法治政府建设等专题专栏。严格落实对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制度，按照“谁开设、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从安全保密、内容更新、互动回应等方面对每季度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全方位检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告知提醒，督促整改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围绕2021年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制定本县工作要点和分工方案，分解任务，明确落实责任。组织开展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加强业务指导。持续对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息开展日常监测、季度检查和年度考评，确保健康平稳安全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4	0	66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058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1389		
行政强制	14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5288.07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3	0	0	0	0	0	3
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3	0	0	0	0	0	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3	0	0	0	0	0	3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与2021年国家、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比, 我县还存在一定的差距: 一是政务公开的体系和机制需进一步完善; 二是政策文件、重点领域的发布和解读能力需进一步提升; 三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。为此, 在今后的政务公开工作中, 我县将采取更全面的措施加以改进, 一是切实理顺政务公开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, 明确责任强化意识, 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; 二是强化政策文件、重点领域的发布和解读能力, 及时发布权威信息, 提高政策解读的质量, 拓宽解读的方式, 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; 三是提升基层政务公开规范和标准, 准确把握政务公开工作职责定位, 坚持示范引领, 主动担当作为,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